(上接B509版)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小额快速融资"),授权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 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就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在有效期内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七、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授权期限

自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九、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二)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三)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撤回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四)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五)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六)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七)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八)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九)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经营策略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或终止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十)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十一)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80 证券简称:博瑞传播 公告编号:2024-017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18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38号"博瑞·创意成都"大厦23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8日

至2024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23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23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24年度计划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除上述议案外,与会股东将听取《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传媒集团等关联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0	博瑞传播	2024/6/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2024年6月11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本次会议。

(二)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24年6月18日14:30前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6月17日)。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派的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应持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38号"博瑞·创意成都"大厦23楼。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电话:028-87651183、62560962

联系人:王薇、赵成伟、许晋嘉

邮 箱:bray600880@163.com

邮 编:610063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38号"博瑞·创意成都"大厦A座23楼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23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23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24年度计划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2024-018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行业经营性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一号—新闻出版》的相关规定,现将2024年1-3月行业经营性数据披露如下:

一、游戏业务

(一)营业收入、成本及推广营销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推广营销费用		
	本期	上年同期	增长率	本期	上年同期	增长率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占游戏总收入比例
互联网游戏业务	3196.26	2864.49	11.58%	1569.64	1469.5	6.81%	0	1.42	0

(二)主要游戏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游戏名称	充值流水	日均付费用户(户)	ARPU值
《全民主公II》APP	6077.14	2789	0.0239
《七雄争霸H5》微信小程序版	3229.70	2045	0.0174
《全民主公II》韩国版	2859.20	1055	0.0298
《全民主公II》日本版	1755.36	781	0.0247
《全民主公H5》微信小程序版	1295.32	1038	0.0137

注:上表所列游戏为本公司游戏充值流水总额的前五款。

二、广告业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	上年同期	增长率	本期	上年同期	增长率
广告业务	621.33	1092.22	−43.11%	597.96	920.83	−35.06%
合计	621.33	1092.22	−43.11%	597.96	920.83	−35.06%

注:广告业务收入同比下滑较大主要系受市场环境影响,户外广告业务整体下滑,公司媒体代理业务规模下降所致。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4-012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为 36,067,243.05 元,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9,713,353.71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10%法定公积金 971,335.37 元,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8,742,018.34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399,368,436.12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08,110,454.46 元。经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元(含税)。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93,332,092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933,320.92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比例为 30.31%。

2.拟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可分配利润留存下一年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方案,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该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9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4-013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24年度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原则,公司业务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24年度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母涛先生、苟军先生根据相关规定回避了本项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十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会议,就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成都传媒集团	物业及其他服务	56.25	56.25	
	成都传媒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0.00	27.73	
	成都新闻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7.73	27.73	
	成都东岸智媒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7.73	27.73	
	成都传媒集团现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51	10.48	
	成都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0.00	0.15	
	成都市郫都区博瑞实验学校	广告服务	0.00	2.92	
	成都市郫都区小红星艺术培训学校	活动策划等服务	40.57	21.60	
	成都商报社	广告服务及活动执行服务	188.68	421.29	下半年临时新增青春华章项目,不含税金额252万元
	成都商报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活动执行服务	110.00	204.08	未充分预计商报营销策划公司采购我司大运会项目相关策划执行业务
	四川省成文交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服务	0.00	4.76	
	一想网络科技(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活动策划等服务	0.00	3.77	
	成都新闻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0.00	9.53	
	成都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0.00	−12.21	
	成都天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0.00	9.79	
	成都每经新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软件开发及配套技术服务	0.00	53.49	
	红星视频(成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业务	0.00	169.81	下半年临时新增销售合同
	小计		458.47	1,038.90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成都新闻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及其他服务	1,197.69	1,127.88	
	成都公交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	230.00	151.11	
	成都神鸟数据咨询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服务	60.00	7.40	
	成都博瑞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服务	–	–	
	成都商报社	广告服务、活动策划及其他服务	60.00	58.11	
	成都市郫都区小红星艺术培训学校	课程管理	–	44.64	
	成都每经传媒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	15.57	
	四川省成文交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服务	–	124.20	
	成都新闻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0.61	
	成都商报社	人工费	–	21.16	
	成都天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分销	–	1.13	
	小计		1,547.69	1,551.81	
租赁(作为出租人)	成都传媒集团	房屋租赁	328.05	328.05	
	成都传媒集团现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3.91	63.12	
	成都新闻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83.68	183.68	
	成都传媒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	192.43	
	成都新闻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9.52	9.80	
	成都智媒体城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96.70	
	成都东岸智媒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92.49	96.24	
	成都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	1.08	
	成都博瑞印务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106.56	106.56	
	成都新闻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停车场租赁	180.00	209.57	
	小计		1,044.21	1,287.23	
租赁(作为承租人)	成都新闻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59.27	64.73	
	四川省成文交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	2.21	
	小计		59.27	66.94	
合计			3,109.64	3,944.88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金额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成都传媒集团	物业及其他服务	56.25	1.06%	14.06	56.25	1.27%	
	成都新闻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7.73	0.52%	6.93	27.73	0.62%	
	成都东岸智媒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7.73	0.52%	6.93	27.73	0.62%	
	成都传媒集团现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4.64	0.28%	3.66	10.48	0.24%	
	成都传媒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27.73	0.52%	6.93	27.73	0.62%	
	成都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13.16	0.25%	3.29	0.15	0.003%	
	成都商报社	广告服务及活动执行服务	505.55	4.60%	19.30	421.29	4.12%	
	成都商报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活动执行服务	354.90	3.23%	110.00	204.08	2.00%	
	成都市郫都区博瑞实验学校	广告服务	5.85	0.05%	–	2.92	0.03%	
	成都每经新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及配套技术服务	9.44	0.60%	–	53.49	3.41%	
	成都天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活动策划等服务	50.00	0.46%	–	9.79	0.10%	
	小计		1092.98		171.10	841.64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成都新闻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及其他服务	1,149.17	70.75%	268.65	1,127.67	178.59%	
	成都公交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	36.00	0.48%	0.93	151.11	1.99%	2023年下半年开始没有代理公交项目
	成都神鸟数据咨询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服务	17.00	0.09%	–	7.40	0.04%	
	成都每经传媒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30.00	1.67%	3.89	15.57	1.05%	
	成都商报社	广告服务、活动策划及其他服务	72.00	0.95%	–	58.11	0.76%	
	成都商报社	人工费	25.40	0.34%	16.50	21.16	0.28%	
	成都天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分销	10.00	0.56%	–	1.13	0.08%	
	小计		1,339.57		289.97	1,382.15		
租赁(作为出租人)	成都传媒集团	房屋租赁	328.05	6.19%	82.01	328.05	7.39%	
	成都传媒集团现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5.29	1.61%	21.32	63.12	1.42%	2023.8月有扩租
	成都新闻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83.68	3.47%	45.92	183.68	4.14%	
	成都新闻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23.31	0.44%	5.83	9.80	0.22%	新增3楼食堂租赁,起租日期为2023.10.1
	成都东岸智媒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92.49	3.63%	48.24	96.24	2.17%	
	成都博瑞印务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106.56	2.01%	26.64	106.56	2.40%	
	成都新闻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停车场租赁	191.00	3.60%	51.44	209.57	4.72%	
	成都传媒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92.43	3.63%	48.11	192.43	4.34%	
	成都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77.61	1.46%	19.40	1.08	0.02%	起租日期2023.12.27
	小计		1,380.42		348.91	1,190.53		–
租赁(作为承租人)	成都新闻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64.73	3.98%	15.13	64.73	10.25%	
	四川省成文交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5.00	0.31%	–	2.21	0.35%	
	小计		69.73	0.04	15.13	66.94	0.11	
合计			3,882.70	–	825.11	3,481.26	–	–

注:2021年起四川博瑞麦迪亚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成都新闻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博瑞创意成都"大楼物业管理并向其支付物管费,租户向四川博瑞麦迪亚置业有限公司支付物管费、向成都新闻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水电费和停车费等物业相关费用,成都新闻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四川博瑞麦迪亚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停车场租赁费。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住所	法定代表	注册资本(单位:万元)	关联关系
成都传媒集团	传媒经营及相关产业投资、文化旅游及相关产业投资、信息及相关产业投资和其他业务。	成都市红星路二段159号	母涛	51,500	控股股东
成都新闻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技术项目管理,房地产经纪,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建设项目管理;建设项目的策划及咨询服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工程变更及合同价款的咨询服务;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技术咨询;工程建设监理;销售:建设材料、建筑机械;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市庆云南街19号	曾登地	57,171.2432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成都新闻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日用品销售;网络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服饰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旅客票务代理;销售代理;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名胜风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软件开发;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露营地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品牌管理;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城市绿化管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灯具销售;医院管理;娱乐性展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食品销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159号	张发政	1,050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成都传媒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中介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婚庆礼仪服务;娱乐性展览;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电影摄制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演出经纪;演出场所经营;营业性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南支路4号	刘蔚东	2,000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成都每经新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川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安公路二段335号	黄晓义	10,000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成都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体育竞赛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体育赛事策划;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个人商务服务;文艺创作;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日用品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礼仪服务;翻译服务;电影摄制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广告设计、代理;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销售;票务代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电子出版物制作;音像制品制作;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4栋1单元E911- E912号	段武熙	1,000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成都公交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公交信息网络系统开发和建设;公交广播、电视系统开发和建设;影视节目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市武侯区盛隆街6号A106室	万涌	1,000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成都传媒集团现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38号B座 1901、1902单元	黄敏杰	1,000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成都博瑞印务有限公司	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打字复印;广告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三色路333号	余吉平	10,100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成都商报社	以经济和科技为中心,以生产和消费为基点,全面报道成都的商贸经济、科技发展、城市建设和市民生活,为成都的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服务。	成都市红星路二段159号	李少军	120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成都商报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市场营销策划;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水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珠宝首饰零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皮革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灯具销售;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软件开发;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健身休闲活动;休闲观光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娱乐性展览;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食用农产品批发;水产品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珠宝首饰批发;销售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图书管理服务;广告发布;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纸制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翻译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159号成都传媒集团大厦13层-14层	何小梅	1,000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成都东岸智媒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文艺创作;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38号1栋1单元14楼1号	孙涛	5,000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成都智媒体城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自有和非自有房地产租赁和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和代理(不含气球广告);会议和展示展览服务;组织策划文化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盛通街16号52栋	孙涛	10,000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成都市郫都区小红星艺术培训学校	非营利性民办艺术类培训。	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银润路322号附2号	吕静	100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成都神鸟数据咨询有限公司	市场调查;商务信息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软硬件的研究与销售;计算机系统设计、网页设计、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计算机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智能网络控制系统设备的设计及安装、网络系统工程设计与安装;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互联网数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广告业;销售: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市锦江区桦彩路158号1栋1单元2层1号B221室	肖路	1,000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均合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均具备持续经营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同时考虑到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定价原则进行定价。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决定与各关联方就日常性关联交易签署相关协议的具体时间,以确保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与关联方的合作基于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定价执行,遵循公允性、平等、诚信的原则,公司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损害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9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4-014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依法合规管理有关内容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第十条		第十条 加强对合规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合规管理第一责任人职责,合规管理负责人履行直接责任,纪检负责人履行监督责任,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合规管理工作。
原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原第八十三条	董事(含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一)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1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提出5名非独立董事建议名单;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分别提出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1名非独立董事建议名单。提交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后,初步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形成审查报告和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董事(含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一)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1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提出5名非独立董事建议名单;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分别提出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1名非独立董事建议名单。提交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后,初步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形成审查报告和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原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后,可以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七)研究部署和指导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重点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原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应依法行使经营管理权并配合支持责任追究工作,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原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纪委的职责: …… (七)受理公司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八)党内法规赋予的其他职责。	公司纪委的职责: …… (七)受理公司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八)协调和督促落实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 (九)党内法规赋予的其他职责。
原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原第一百六十六条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状况、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及股本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分配。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状况、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及股本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分配。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原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和实地接待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或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1%以下、1%-5%、5%以上3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1%以下的股东,还应当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A股股东表决结果。	公司年度或中期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发展阶段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和实地接待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或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原第一百七十二条	…… 公司将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二款和第一百七十一条所述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同时按照参与表决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1%以下、1%-5%、5%以上3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1%以下的股东,还应当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股东表决结果。	…… 公司将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和第一百七十二条所述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新增第一百七十六条至一百八十三条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和国际条约、规则进行合规管理,有效防控合规风险。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推动合规要求在本企业得到严格遵循和落实,不断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 严格遵守党内法规制度,党建工作机构在党组织领导下,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推动相关党内法规制度有效贯彻落实。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审议批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决定合规管理部门设置及职责,研究决定合规管理重大事项。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经理层发挥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作用,拟订合规管理基本制度,组织应对重大合规风险事件,指导监督各部门和所属企业合规管理工作。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规管理负责人由合规管理部门分管领导兼任,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领导合规管理部门牵头开展合规相关工作,对企业重大决策事项提出合规审查意见,向董事会和经理层汇报合规管理重大事项,牵头应对重大合规风险事件,指导所属企业加强合规管理工作。 第一百八十一条 合规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合规管理工作,业务及职能部门负责本部门、本业务领域合规管理工作,员工结合岗位职责,落实合规管理规定,确保企业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依法合规。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针对企业重点领域、重点环节以及合规风险较高的业务,加强合规管理。重点突出对公司治理、合同管理、市场交易、投资管理、产权管理、资本运作、资金管理、债务风险、融资担保、财务税收、劳动用工、安全环保、知识产权、信息安全、数据合规、商业伙伴、商务接待、社会捐赠与赞助,以及涉外业务重点领域等方面的合规管理。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协同运行机制,重视合规工作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务监督、司法监督等有效衔接、协同运作,纪检监察机构和审计、法务、监督追责等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职权范围内对合规要求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进行调查,按照规定开展责任追究。
原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在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报刊上刊登公告的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报刊上刊登公告的方式进行。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因增加条款导致相关条款序号发生变化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序号依次顺延;《公司章程》中条款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相应变化。

本次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9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4-015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法定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程序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无需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2023年1月1日合并报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对母公司报表无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影响的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			2022年1月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745,347.06	1,455,252.64	42,200,599.70	41,417,717.89	902,668.08	42,320,385.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979,703.17	1,557,085.99	102,536,789.16	100,979,703.17	994,018.58	101,973,721.75
未分配利润	685,685,145.50	−81,790.99	685,603,354.51	676,406,304.15	−70,874.53	676,335,429.62
少数股东权益	196,322,802.09	−20,042.36	196,302,759.73	187,176,295.74	−20,475.97	187,155,819.77
所得税费用	15,799,062.32	10,482.85	15,809,545.17	–	–	–
净利润	52,653,600.20	−10,482.85	52,643,117.35	–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0,246,421.64	−10,916.46	40,235,505.18	–	–	–
少数股东损益	12,407,178.56	433.61	12,407,612.17	–	–	–

根据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其中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要求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22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年3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

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于2024年5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8.00	审议《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为普通表决议案,所有议案将对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审议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及相关公告。

(三)其他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持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上述(一)、(二)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四)登记地点: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8:00-17:00、2024年5月21日8:00-11:30。

(六)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533-3088888

传 真:0533-3089666

邮 编:250081

联 系 人:成兆鑫 于丽媛

会议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55",投票简称为"金岭投票"。

(二)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力。

提案编码	提 案 名 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8.00	审议《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附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权限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如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任何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上述议案的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时间:2024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本授权委托书仅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使用有效。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23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金召矿业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4年3月23日,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金召矿业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024年4月29日,公司接到子公司山东金召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召矿业")的复产通知,根据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整改复查意见书》,金召矿业现已有序复工复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停产期间,金召矿业积极配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调查,在相关部门的监督指导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进行安全全面整顿治理和自查自纠,配合完成了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工作。停产期间,金召矿业制定了后续安全生产方案,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无影响。

三、公司对恢复生产工作的相关安排

(一)公司将督促金召矿业进一步细化有序恢复生产的实施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强化组织领导,严格措施落实,紧盯薄弱环节,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

(二)公司要求金召矿业夯实现场安全基础管理,严格执行各项安全规章制度,进一步优化安全生产方案,全力组织好金召矿业复产后的各项安全生产经营工作。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